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辉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经审阅高辉女士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之情形；
- 2、高辉女士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3、经了解高辉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高辉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梁云凤 杨晓光 吴晶妹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